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广东东纳协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与德摩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丁骏和张适安签署《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广东东纳协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9,100 万元，其中莱美药业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本次认缴完成后莱美药业将持有东纳协同 43.9560%的合伙份额；东纳协同的资金仅定向用于认购/申购广东东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广东东纳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

美药业参与投资广东东纳协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2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对应时段领导班子成员任期考核激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照 2023 年度考核结果兑现第九届董事会任期期间领导班子成员任期激励（任期激励=任期内个人年度薪酬标准\*10%\*2023 年度个人绩效系数\*任期内在职系数），即按照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领导班子成员绩效系数进行兑现，并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分 3 年进行兑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